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林延圓	服務機	1.臺北市調	義會	·		職稱	1.議員
下积八年石	11年延鳥	万区 7万 7交	2.				机竹	2.
申 報 日	112年03月	20 日		申報	類別	就(到)職申幸	長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	配(偶 及 未	・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	稱	謂		姓 名
子女		李〇穎		子女			李〇彤	<i>(</i> ,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屏東縣長治鄉長豐段				339.85	10 分之 1	林延鳳	99年04月 28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新北市	新北市新莊區榮和段			221.84	10 分之 1	林延鳳	106年11月10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档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屏東縣長治鄉長豐段		94.97 (另附屬建 物總面積: 9.10)	10 分之 1	林延鳳	99年04月 28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新北市新莊區榮和段		80.36 (另附屬建 物總面積: 12.30)	2分之1	林延鳳	106 年 11 月 10 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
(三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 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 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田							2,354	林延	鳳		101 年 04 月 01 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國瑞							1,497	林延	鳳		109 年 04 月 27 日	買賣	220,000
TOYOTA							1,998	林延	鳳		110 年 09 月 30 日	所有權移 轉	10

(五) 航空器

型	式	製造廠名稱	國及	籍標編	示號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 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六) 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1,568,442元)

存 放 機(應 敘 明 分 支 機	構種類	幣別	所 有 人	外 幣 總 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泰分行		新臺幣	林延鳳		47,318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林延鳳		44,585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瑞湖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林延鳳		1,476,539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		<u>'</u>			
名稱戶		股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聯電	林延鳳	3,0	00	10 新臺幣	30,000
長榮	林延鳳	2,0	00	10 新臺幣	20,000
上詮	林延鳳	1,0	00	10 新臺幣	10,000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灣	幣 元)	1			
名 稱代碼所	有 人買賣機構	單 位	數 票 面 價	名目 91° 16° 16° 511 1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	賈額:新臺幣	元)	m		
名 稱所 有	人受託投資機材	構單 位	製 票 面 價	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	額:新臺幣 元	(3			40 t 1/4 1/2 12 12 14 40 t 1/4
名 稱戶	所 有 人	單 位	數價	額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 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			酒:新喜幣	元)	
	項項 /	件所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額
本欄空白					
2. 保險(累積已繳保險費	货折合新臺幣總金額	:295,680 元)			
保險公司 保 險 名 稱 保單	號碼要保人類	验契約 型 保 覧		为始日\ 外	累積已繳 累積已繳保險 保險費外 費折合新臺幣
全球人壽新卓越變額○○				年 06 月	幣總額總額
保險股份 萬 能 壽 險 〇		蓄型壽	3,470,000 <mark>30</mark> 年(日 /171 06 月 29 新臺幣	295,680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灣	幣 元)		日		
種類性			及 地 址	: 餘 額	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
ما المال ما					時間原因
本欄空白					
	臺幣 5, 240, 197 元)				
		債 權 人	及 地 址	金	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時間原因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金額:新金額:新金額:新金額:新金額:新金額:新金額	債務人	債 權 人 土地銀行東港 屏東縣東港鎮	 分行	金餘 額 1,082,525	時 間原 因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原	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 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林延鳳